

# 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8年3月，隆裕弘达以3,000.00万元增资公司，2020年6月，隆裕弘达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以1,580万元转让给重辉投资，2020年9月，重辉投资将前述股份以1,580万元转让给吉林济泽。（2）2021年3月，曹铁军将其持有的22.2222万元出资以84.0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红作为股权激励。

（3）报告期内医药基地投资公司等较多机构投资者入股公司。（4）公司共有5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宁波翼翔、宁波万润为直接股东，宁波荣鸿、宁波泽露、宁波融锋为宁波翼翔的有限合伙人。（5）董事会秘书魏翔2021年8月至

2024年11月于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职务。

请公司：（1）说明隆裕弘达增资后以低价转让所持股份及重辉投资受让股份后短期内平价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说明曹铁军向宋红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3）说明除私募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实际经营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4）说明五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董事会秘书魏翔报告

期内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余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提供从IND申报、I-III期临床研究、NDA申报到上市后临床研究的全周期临床研究流程以及部分专项服务，包括医学事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生物样本检测、临床阶段和上市后的药物警戒、注册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2）说明临床研究及专项服务中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情

况、主要服务内容、研发服务成果转化或研发成功率情况权责义务划分及履行情况、风险分担机制、赔付责任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公司是否存在临床研究试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责任风险、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 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对受试者临床试验数据的收集、分析、存储等业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的临床试验数据治理及受试者敏感数据保护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974.29 万元、5,531.53 万元和 910.2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4%、32.80% 和 28.91%，存在一定波动。(2) 2022 年以来公司实现盈利，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规模较高，SMO 业务持续亏损。(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7.79 万元、-4,404.07 万元和 -10,156.73 万元，持续为负。

请公司：(1) 量化说明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及毛利率 2024 年增长、2025 年 1-5 月下滑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波动；2025 年 1-5 月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2024 年同期变动比例，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发生扭转，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 说明导致公司报告期前亏损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报告期前是否存在较大幅度增长；结合客

户拓展、技术突破等因素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员工数量、项目数量是否匹配。（3）说明公司 SMO 业务亏损的原因及持续开展的商业合理性，自主服务与外采服务是否存在区别，公司如何确定业务的开展模式二者收入规模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列表说明终止/中止项目、负毛利/零毛利项目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毛利率、回款情况，公司是否能够收回已经发生的成本，终止项目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恰当；结合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说明上述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5）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降低的原因，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是否好转。（6）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 2024 年新增短期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7）结合公司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订单签订及其较往期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业绩是否稳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收入与成本核算。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等，主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部分业务存在 FTE 模式。（2）公司人工成本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超过 50%，公司拥有 1,320 名员工，主要是业务人员。

请公司：（1）结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及外部依据，是否经过客户或第三方验证，说明各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按暂估量确认收入的情形。（2）逐项说明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具体符合时段法哪项适用条件、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逐项说明公司投入法确认收入业务中预计总成本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体系各阶段成本及总成本是否能够可靠计量；结合项目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会在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金额，是否存在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针对亏损的 SMO 业务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公司与客户主要合同的交付条款，是否以试验成功为条件，是否存在若试验结果未达预期则公司承担重新试验等相关义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预计负债的计算方法及依据，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按照业务类别列示报告期内亏损合同的数量、合同金额及亏损金额，说明对亏损合同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预

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及依据，是否与实际亏损情况存在较大差异。（6）列示说明公司各类业务采用 FTE 方法结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模式是否均在客户合同中明确，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合同约定匹配。（7）结合公司合同条款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同一合同涉及多项履约义务的情况，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依据及对应收入的是否能够合理分摊，收入核算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8）结合公司业务人员的具体分工、单位收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公司业务人员数量较多的合理性，公司各类员工平均薪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工工时管理及薪酬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人工成本的归集、分摊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能够准确反映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人为调整、跨期等异常情况。

5.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客户主要是制药企业，主要客户变化较大。（2）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存在采购 SMO、CRO 服务及样本检测的情况。（3）公司存在试验中心、SMO 公司、系统租赁公司等三类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公司：（1）按照创新药、仿制药、疫苗等领域列示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收入构成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或较大波动，说明各领域所获批准情况，与公司业绩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稳定性。（3）说明公司客户群体中是否存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 MAH），如有，请按照制药企业、MAH 客户等类型分别列示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按照合同金额、执行周期划分与客户的交易情况，说明对应分层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平均金额、毛利率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异常合同。（5）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收入确认进度及相关依据凭证、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6）补充披露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说明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采购 SMO 和 CRO 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采购规模、收入规模情况，公司选择自主服务还是外采服务的依据；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对应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7）列示说明三类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涉及的具体主体、采购及销售的交易规模说明与主要主体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详细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经营往来。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110.83 万元、9,110.24 万元、11,149.09 万元，逐年增长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体名称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7,283.38 万元、11,798.50 万元、14,872.18 万元，逐年增长；合同负债分别为 20,286.03 万元、7,654.04 万元、6,950.32 万元，2024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客户项目首付款及进度款减少所致。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时点情况，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占订单或收入的比例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实际业务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与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为同一合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2）说明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比例设置是否合理、谨慎；具体说明公司豁免披露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名称的商业合理性，所涉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大额逾期客户名称、对应的金额订单、期后回款情况。（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回款放缓的主要客户及对应应收款项金额、账龄、期后回收情况，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

客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坏账计提是否谨慎、充分。（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5）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行业惯例相符；说明公司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合同负债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付款进度的匹配关系，说明合同负债期后的结转情况（6）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是否存在项目长期未完工的情况，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7. 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②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

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类似“一票否决权”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①上海斯丹姆为重要子公司，2025年11月宋红将其持有的上海斯丹姆5%股权转让给公司；②2024年9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③斯丹姆香港为境外子公司；④斯特睿格为同控合并，安渡生物为非同控合并。请公司：①说明收购上海斯丹姆5%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对上海斯丹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斯丹姆技术的背景、原因。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斯丹姆香港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

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斯丹姆香港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④收购斯特睿格、安渡生物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⑤说明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⑥说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曹铁军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云构 12%的股权定价的公允性，结合江苏云构的主营业务、业绩表现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公司前期入股江苏云构、本次出售所持股份的原因。⑦说明广西诺森持续亏损的原因，公司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⑥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房产；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93.43 万元、2,715.75 万元、2,554.96 万元，2023 年公司收购安渡生物、新设北京首研前，固定资产规模较低。请公司：①说明 2023 年、2024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各期约 950 万元对应的资产及用途情况，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固定资产规模较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③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构成，规模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具体说明公司与杭州先为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③说明公司所使用的业务系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名称、主要用途、获取方式等。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修改“发行人”等不当表述；说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母公司报表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要求。⑥结合曹鼎坤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曹鼎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说明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⑧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⑨说明豁免披露信息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是否影响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⑩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时间及纠纷解决机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

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